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认为：周世权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世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忠轩

周生明

陈慈琼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